

LVS 全球政策

政策名稱：	人口販運預防政策		
處：	全球	部門：	合規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批示者：	Patrick Dumont, 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
上次審閱日期：	2025 年 10 月		

全球政策

1. 政策聲明

秉承我們的價值觀與信念，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關聯公司，包括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濱海灣金沙私人有限公司、Fortis 及 Sands Digital Services 公司（以下統稱「LVS」或「本公司」），致力於維護誠信與社會責任。對於這一承諾而言，重中之重是我們對待團隊成員及賓客的方式，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對其員工的對待方式。本政策闡明 LVS 對於堅守這些原則的承諾，並表明本公司絕不容忍在業務任何層面出現侵犯人權的行為。

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譴責在其業務營運及全球供應鏈中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人口販運，包括性販運、強迫勞動與童工。

2. 政策適用範圍

本政策遵循國際標準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口販運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罰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作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補充議定書）
- 2000 年《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及其後續修訂與再授權（TVPRA）
- 澳門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人口販運罪
- 新加坡《防止人口販運法》
- 2015 年英國《現代奴隸制法案》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 LVS 企業、團隊成員、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當其在履行與 LVS 的職務或合約範圍內行事時。

3. 定義

未特別定義之術語，應依《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中規定的定義。

所有內容均為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專有資訊。禁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資訊，違者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最高可至解雇。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其政策、程序及福利的權利，無論是否提前通知，且這些變更可能不會立即反映於本政策所載之各頁面中。

- A. **童工**並不包括所有由未成年人從事的工作。國際標準將童工定義為對兒童健康與發展有危害、工作時間過長，及/或由年齡過小的兒童從事的工作。應消除之童工指心理、身體、社會或道德上對兒童有危險或有害的工作，及/或干擾其受教育的工作¹。
- B. **商業性行為**指以金錢或物品交換性服務的行為。
- C. **受規範實體**包括 LVS 的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
- D. **協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隱瞞人口販賣的活動；
 - 代表自己或他人協調人口販運活動；
 - 為人口販運者提供聯絡資訊。
- E. **強迫勞動**（或稱「勞動販運」）是指當個人以暴力、身體威脅、心理脅迫、欺騙或其他強制手段迫使他人從事工作時，所涉及的一系列行為，包括招募、收容、運送、提供或取得受害人等。強迫勞動亦包括債務束縛的情況，即受害人最初可能同意為某人工作並支付初期「工作安置」費用，但該費用並非隨時間減少，反而因欺詐或誤導而不斷增加，使受害人實際上被迫陷入無限期的強迫勞動、非自願勞役或奴役，或在某些情況下被迫從事商業性行為。
- F. **人口販運**（或稱「販運人口」）是一個涵蓋性術語，指透過威脅、暴力、欺詐、欺騙或其他脅迫手段，為剝削目的而進行的招募、收容、運送、提供或取得他人等行為。其他可互換使用的相關術語包括非自願勞役、奴役及債務束縛。人口販運包括性販運、強迫勞動及童工，其定義如下。
- G. **性販運**是指個人被脅迫、強迫或欺騙而被迫從事商業性行為的情況。若受害者為兒童，只要其被誘使從事商業性行為，即構成販運罪行，無論是否使用脅迫、暴力或欺詐，亦無論是否同意²。

4. 適用範圍及責任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 LVS 業務單位、團隊成員及受涵蓋實體，當其在 LVS 的職務範圍或合約範圍內行事時，均須遵守本政策。

公司團隊成員不得參與、協助或教唆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並須透過本政策末尾列明的舉報途徑，或依據《舉報及禁止報復政策》規定的方式，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LVS 高級管理層除承擔上述所有團隊成員的責任外，亦須負責推廣本政策及所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的認知與理解。

公司之**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及全球供應商**在其於 LVS 的職務或合約範圍內行事時，必須遵守公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確保及保證其遵循相關國際標準及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人口販運法律。

5. 政策要求

A. 一般性人口販運防範

¹[童工 | 國際勞工組織](#)

² 欲了解有關人口販運相關術語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了解人口販運 — 美國國務院](#)

LVS 在任何形式下均不容忍或縱容人口販運——無論是在本公司場地內、公司資助的差旅期間，或由任何團隊成員或受涵蓋實體在業務運作或支援中進行。

為此，LVS 要求其各業務單位、團隊成員及受涵蓋實體：

- i. 不得參與、支持、促進或容忍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
- ii. 不得促進或安排商業性行為，無論是否在本公司場地內，包括在商業性行為合法的司法管轄區；
- iii. 不得使用或容忍強迫勞動，包括透過：
 - a) 對某人或他人施加嚴重傷害威脅，或對其進行人身約束；或
 - b) 任何意圖使某人相信若不提供勞動或服務，該人或他人將遭受嚴重傷害或身體拘束的計畫、方案或模式；或
 - c) 濫用或威脅濫用法律或法律程序；
- iv. 不得參與、或支持使用童工，並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童工法律；
- v. 不得破壞、隱藏、沒收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員工對其身份或移民文件（如護照、工作簽證或駕照）的使用或存取；
- vi. 不得在招募或聘用過程中使用誤導或欺詐手法，並應盡可能向員工以其可理解的形式和語言，披露就業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基本資訊，包括工資及附加福利、工作地點、生活條件、住宿及相關費用（如由 LVS 或其代理安排提供）、員工需承擔的重大費用，以及如適用，工作的危險性。如法律要求，LVS 或其代理須以書面提供就業合同、招募協議或其他法定工作文件，且文件須使用員工可理解的語言；
- vii. 提供或安排符合或超過東道國政府健康及安全規範的宿舍；
- viii. 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包括薪酬、福利及工作時間相關規定；
- ix. 不得向員工收取招募或安置費，除非嚴格依照適用法律規定；
- x. 不得使用不遵守招募所在地國家適用勞工法律的招募人員；
- xi. 在就業結束時，提供返程交通或支付返程交通費（如法律或合同規定）；

B. 舉報及禁止報復

根據本政策進行的舉報，受公司《舉報及禁止報復政策》規範。

C. 違規行為

- i. LVS 對任何團隊成員參與、支持、促進或容忍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採取零容忍政策。不遵守本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最高可包括解除僱傭關係。
- ii. 如發現任何受涵蓋實體違反本政策，從事本政策禁止的行為，LVS 保留終止與該受涵蓋實體的業務關係的權利，或視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與該受涵蓋實體合作實施糾正措施以改善不符合之處。

所有內容均為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專有資訊。禁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資訊，違者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最高可至解雇。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其政策、程序及福利的權利，無論是否提前通知，且這些變更可能不會立即反映於本政策所載之各頁面中。

6. 所有權

本政策由全球首席合規官負責。

7. 政策存取

本公司政策可供所有團隊成員透過 PolicyTech 存取，連結如下：

- 美國、Fortis 及 Sands Digital Services:[政策與程序 \(NAVEX policyTech\)](#)
- 澳門及新加坡:[政策與程序 \(NAVEX policyTech\)](#)

資源、表格和補充資訊的鏈接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的法律或合規部門：

<u>企業處：</u> 法律部門：電話： +1 702-449-9311 合規部門：電話： +1 702-923-9960，或 compliance@sands.com	<u>金沙中國有限公司：</u> 法律部門：電話： +853 811 82366 合規部門：電話： +853 811 82304，或 compliance@sands.com	<u>濱海灣金沙</u> 法律部門：電話：+65 6688 1200 合規部門：電話：+65 6688 3384， 或 compliance@marinabaysands.com
---	--	---



或聯繫道德熱線：

請掃描，或瀏覽 www.lvscethics.com。

網站上所列的當地電話號碼亦提供即時客服人員協助。

相關政策：

- 舉報及禁止報復政策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